

##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因误操作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监事张燕女士因误操作在窗口期内买入了公司股票。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上述情况发生后,张燕女士深刻认识到该行为违规的严重性,主动告知公司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本人承诺在未来卖出股份后,将所获收益上缴公司。

2.成为持股11%以上股东,涉及金额34,820.00元,而2022年08月25日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张燕女士于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张燕女士于本次买入股票,在本次买入前持有公司股份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15%。本次

##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roadshow@east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情况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roadshow@easton.com.cn)向公司提问。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3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直播和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3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7号

次买入股票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65%。

三、对本事项的处置情况

1.经核实,本次买入行为职工监事张燕女士在本次公司股票交易过程中操作失误造成,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违规交易。

2.上述情况发生后,张燕女士深刻认识到该行为违规的严重性,主动告知公司并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检讨,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歉意。本人承诺在未来卖出股份后,将所获收益上缴公司。

3.成为持股11%以上股东,涉及金额34,820.00元,而2022年08月25日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公告日。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入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张燕女士于本次买入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张燕女士于本次买入股票,在本次买入前持有公司股份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615%。本次

集团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丽华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欢迎投资者将于2022年8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10: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微信公众关注“上证路演中心”微信公众号,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投资者可通过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roadshow@east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视情况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邮箱(roadshow@easton.com.cn)向公司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980181  
邮箱:roadshow@easton.com.cn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2日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一、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上海海富资产管理有限(有限合伙)及其他有限合伙人浙江祥控(有限合伙)、沈阳内陆物流有限公司、金鑫、厦门嘉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瑞德投资集团、陈新浩、上海在禧商贸公司、王华明、周永成、成都蓉城盛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瑞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建涛、上海盈保投资合伙企业、张宇鑫、杨志春共同参与设立厦门嘉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2.4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具体合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08月0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进展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伙企业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

记录如下:

基金名称:厦门嘉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号:SVV3381

管理人名称:上海海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合伙企业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黄乾益持有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001,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0%。

2. 本次质押后,黄乾益持有汇宇制药47,02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为77.56%,占公司总股本的11.31%。

3. 公司控股股东黄乾益质押上述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或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起始日期-终止日期)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黄乾益	否	10,950,000	2022-8-8-2024-8-8	四川汇禧商贸有限公司	17.86	2.61	融资担保
合计		10,950,000	-	-	17.86	2.61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

务的情况。

2. 股票质押计划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比例(%)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黄乾益	61,001,434	14.40	37,270,000	47,020,000	77.56	11.31	47,020,000	0	13,081,434	0
合计	61,001,434	14.40	37,270,000	47,020,000	77.56	11.31	47,020,000	0	13,081,434	0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
- 本次担保金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4,4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2,161.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无

二、担保合同概述

2022年8月1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10082022000022),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电锐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锐行”)之间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所提供的担保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4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东港开发区塘尾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塑料制品;除化学纤维制造外的纤维、无纺布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6,131.43万元,负债总额83,849.02万元,净资产12,282.4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6.14%;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134,404.63万元,净利润2,564.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 年3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2,093.45万元,负债总额39,481.67万元,净资产52,611.7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2.87%;2021年1-3月,营业收入32,535.44万元,净利润29.3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一、被担保人的主要业务

1. 借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2. 借款: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14,400.00万元
6. 保证范围:在全部或部分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被(保证人)共同承担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担保费、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主合同约定下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自主合同约定下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 担保费用:无
9. 担保费用支付方式:由担保人承担
10.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11.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12.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13.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14.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15.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16.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17.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18.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19.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20.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21.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22.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23.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24.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25.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26.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27.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28.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29.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30.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31.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32.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33.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34.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35.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36.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37.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38.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39.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40.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41.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42.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43.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44.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45.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46.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47.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48.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49.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50.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51.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52.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53.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54.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55.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56.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57.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58.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59.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60.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61.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62.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63.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64.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65.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66.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67.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68.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69.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70.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71.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72.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73.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74.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75.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76.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77.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78.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79.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80.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81.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82.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83.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84.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85.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86.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87.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88.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89.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90.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91.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92.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93.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94.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95.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96.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97.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98.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99.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100. 担保费用承担人:担保人承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事项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会议召开情况
4. 会议出席情况
5. 议案表决情况
6. 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9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6,214,387,41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79,011,24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3人,代表表决权股份为315,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2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36,376,16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1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下同)共2人,代表表决权股份为202,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44%。
3. 会议由董事长黄明强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江苏汇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提案1:《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赞成票:198,682,634股,反对票15,702,881股,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28%;反对票15,702,8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4,869,567股,反对票15,702,881股,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881%;反对票15,702,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8%。

提案2:《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赞成票:198,644,734股,反对票15,740,781股,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667%;反对票15,740,7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30%;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4,869,567股,反对票15,740,781股,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7238%;反对票15,740,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6280%;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

提案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198,682,634股,反对票15,702,881股,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728%;反对票15,702,8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39%;弃权票1,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票214,869,567股,反对票15,702,881股,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1881%;反对票15,702,8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28%。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汇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林亚青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丰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核定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江苏丰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南通丰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
- 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能否审议通过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股东间发起人合作协议书)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高效、低噪、低噪音、环境友好型原料药、制剂及精细化工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投资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预计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不构成影响。

3. 和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相比,控股子公司在设立后主要从事电解液(锂盐、钠盐等)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属于不同于公司的业务领域,公司相关技术经验和技术人员,控股公司将南通丰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主导业务经营管理,控股公司的运营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 本次投资事项涉及投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部门的立项备案、环评、安评、环评等审批程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5. 新能源行业发展迅速,新增产能较多,若下游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出现阶段性产能过剩、产品价格下行、技术路线变化等情况,从而导致本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 股权转让与增资扩股

3.1 股权转让

3.1.1 经甲方同意,乙方持有的丰山全部股权转让也不得设定任何权利负担(亦包括赠与、质押等),如甲方同意乙方转让股权的,乙方应确保丰山全部股权转让本协议约定的履行相应义务和责任并与甲方签署相关协议。

3.1.2 股权转让可在丰山全部股权转让之前或丰山全部股权转让之后的第三方转让(亦包括赠与、质押)等其他情形。

3.1.3 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在同等条件下,丰山全部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3.1.4 资产收购

若公司因经营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其他融资方式。若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方应履行本协议内容中涉及其应承担本协议中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方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4. 权利与义务

4.1 发起人承诺:作为出资人丰山全部的投资,均为各发起人拥有的合法财产。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已发生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其权利及其他经济利益的情形。

4.2 发起人承诺:无法以任何形式不因签署或履行与第三人的合同、协议而免除对本协议的履行。发起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章程履行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权利义务。

4.3 甲方承诺

4.3.1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3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4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5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6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7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8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9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10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11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12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13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14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15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16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17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18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19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0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1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2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3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4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5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6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7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8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29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30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31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32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33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34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35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36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37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38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39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40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41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42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43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44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45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46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47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48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49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50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51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52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53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54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55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56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57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58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59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60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61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62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63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64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65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66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67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68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69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70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71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72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73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74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75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76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77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78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79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80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81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82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83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84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85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86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87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88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89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90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91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92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93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94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95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96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97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98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99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4.3.100 协助乙方推动建设电解液产品生产基地,协助丰山全部依法取得各类审批手续及行政许可资质;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8月8日(即2022年8月9日)上午9:00分在天津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其中,董事杨建东先生、董事魏红君先生、独立董事孙炳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合法程序推举,会议主持人孙炳刚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天津中电锐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CHINA GREEN ELECTRICITY INVESTMENT OF TIANJIN CO.,LTD.,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相关内容。

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一是《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变更,将中文名称由“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中电锐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由“TIANJIN GUANGYU DEVELOPMENT CO.,LTD.”变更为“CHINA GREEN ELECTRICITY INVESTMENT OF TIANJIN CO.,LTD.”,二是《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一是《公司章程》中公司名称变更,将中文名称由“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中电锐行股份有限公司”,将英文名称由“TIANJIN GUANGYU DEVELOPMENT CO.,LTD.”变更为“CHINA GREEN ELECTRICITY INVESTMENT OF TIANJIN CO.,LTD.”,二是《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